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： 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	关联方	预计总金额		占同类交易比例	去年的总金额
接受劳务	日常养护	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	1950	总计： 3380	22%	1897
	专项养护		1200			2750
	职工交通接送服务	30	30			
	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费	200	200			
土地租赁	福泉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		1360		69%	1360
房屋租赁	租赁办公场所	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	158		100%	158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：

（一）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中光

注册资本：318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4 层

经营范围：公路养护、公路养护机械租赁、维修、园林绿化；交通安全设施工程；公路建设工程技术资讯服务；沥青，水泥，砂石等筑路材料。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参股公司，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是福建省唯一一家专业化的高速公路养护公司，信誉良好，施工技术力量强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唐建辉

注册资本：10 亿元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18 层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、管理高速公路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

(三)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开发公司 (简称福泉经营开发公司)

法人代表：邱榕木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5 层

经营范围：道路绿化、机械加工和租赁；五金、交电、化工、仪器仪表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；工业生产资料、建筑材料。百货的批发、零售；管道维护、房屋修缮等高速公路服务项目。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：

1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的关联交易定价是以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定额的通知》(闽财建[2001]122 号文)和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下发的《关于下达高速公路路段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定额的通知》(闽高财[2001]39 号文)为基础，经过充分协商制定。

2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公司(简称福泉公司)土地使用权租金是以福建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福泉高速公路主营部分用地租赁土地估价报告》(编号：闽大地[2002]估 202 号)为基础制定。

3、房屋租赁、职工交通接送等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，双方协商制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承包给专业化养护公司——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实现高速公路“管养分离”，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资源有效配置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抓好收费经营管理工作，保证高速公路道路畅通、降低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及维修费用，提高公司运作效率。

2、因历史原因，本公司与关联方在后勤服务方面还存在一定的联系，故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、办公场所租赁和职工接送等关联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或以政府批文为依据、或以市场价格为参考，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审议程序：

1、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、张再坚先生、余孔壮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上

述养护关联交易是保证泉厦高速公路和福泉高速公路正常运行、通车和公司稳定经营、运转的必需交易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双方权利义务亦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1、2005 年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、办公场所租赁等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延续本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赁合同》、《写字楼（房屋）租赁合同》等合同。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赁合同》约定：福泉公司向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10,832,466.29 平方米，从 20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30 年，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每年 1,360 万元。该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由福泉公司直接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。《写字楼（房屋）租赁合同》约定：本公司、福泉公司向省高速公路公司租用省交通厅综合大楼第 26、25 层写字楼使用，租赁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 158 万元。

2、福泉公司与福泉经营开发公司的《综合服务协议》已经于 2004 年底到期，今后年度的《综合服务协议》尚未签署，但协议金额预计维持不变。

3、2005 年度养护业务合同需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财务预算后再签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赁合同》；
- 2、《写字楼（房屋）租赁合同》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二 00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